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梁聯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陳富義
　　溫碧鋐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江日順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